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关于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益邦智能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9、11、1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 目 录

|                                   |    |
|-----------------------------------|----|
| 释义 .....                          | 4  |
| 正文.....                           | 5  |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 5  |
| 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 5  |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6  |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 7  |
| 六、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                | 8  |
|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               | 9  |
|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 .....               | 9  |
|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9  |
| 十、发行人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登记情况 ..... | 9  |
| 十一、结论意见 .....                     | 1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规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申明：

1、为出具本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2、益邦智能声明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与说明，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5、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与益邦智能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8、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意见书，确认本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9、本意见书仅供益邦智能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本所/锦天城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发行人/益邦智能  | 指 |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发行人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 指 | 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宁波商毅软件有限公司                                          |
| 《认购协议书》      | 指 |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暂行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主体为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益邦智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91310000132137754F                                                                                                                                                                                                                                                                  | 名称    |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法定代表人 | 汪宝忠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1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08 月 29 日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镇延寿路 8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00 年 08 月 29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计算信息系统集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消防设施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灯光音响设备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弱电设备及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及材料、通讯器材、电子元件批发零售；导航设备及部件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7271），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4 名；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非在册法人股东，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变更为 5 名，未超过 200 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之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本次股票发行作出的优先认购安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经全体在册股东书面确认同意，未损害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将不享有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采取定向非公开的方式，发行数量6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6923元，融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目的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确保各项建设的有序推进，更好地保障日常运营需求。发行对象为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认购股数为650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合格投资者，根据公司与认购人已签署的《认购协议书》，本次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汪宝忠                  | 2,150.00  | 净资产折股 | 42.16   |
| 2  | 汪坚                   | 1,850.00  | 净资产折股 | 36.27   |
| 3  | 上海臻田企业服务中心<br>（有限合伙） | 970.00    | 货币    | 19.02   |
| 4  | 上海臻睦企业服务中心<br>（有限合伙） | 130.00    | 货币    | 2.55    |
| 合计 |                      | 5,100.00  | -     | 1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有股份数（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汪宝忠                  | 2,150.00 | 净资产折股 | 37.39   |
| 2  | 汪坚                   | 1,850.00 | 净资产折股 | 32.17   |
| 3  | 上海臻田企业服务中心<br>（有限合伙） | 970.00   | 货币    | 16.87   |
| 4  | 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          | 650.00   | 货币    | 11.30   |
| 5  | 上海臻睦企业服务中心<br>（有限合伙） | 130.00   | 货币    | 2.26    |



|    |          |   |        |
|----|----------|---|--------|
| 合计 | 5,750.00 | - | 100.00 |
|----|----------|---|--------|

\*各单项相加如与总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毅软件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注册号   | 91330205MA2AGXJAXP                                                    | 名称    | 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      |
| 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徐冰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01 月 18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21 号 10 幢 112 室托管 2830(商务托管)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8 年 01 月 18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且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同时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书》，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外部法人，且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对象本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系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为实现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在征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最终制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1、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 5 名董事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关于<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无需回避。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3、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5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请的包括《关于<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全部议案。因《关于<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无需回避。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原股东为汪宝忠、汪坚、上海臻田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臻睦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系内资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



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就本次发行的数量、价格、认购款支付、验资及股份登记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和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认购协议书》。

《认购协议书》系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合同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认购协议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合同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合同生效所附条件已达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协议书》，本次认购对象未做出限售安排。

##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及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书》，确认其不存在及曾经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十、发行人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4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2名。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和备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公司原股东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并经上海臻田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臻睦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声明确认，其合伙人均



以自有资金投资，并非向特定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即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一名，为宁波商毅软件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并经宁波商毅软件有限公司出具声明确认，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益邦智能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益邦智能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及范围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及曾经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晓枫

张晓枫

经办律师:

张议丹

张议丹

2020年1月20日

